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中華民國116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編

目 次

總 說 明

壹、概況.....	1
貳、116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4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29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31
伍、其他.....	51

主 要 表

收支營運預計表	52
現金流量預計表	54
淨值變動預計表	55

明 細 表

收入明細表	56
支出明細表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60

參 考 表

資產負債預計表	61
員工人數彙計表	63
用人費用彙計表	6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5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為因應數位科技匯流，掌握資訊、通訊與產業發展之動向，確保我國資通訊監理政策及法令符合國際發展趨勢，前交通部電信總局擬具「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計畫綱要」，並於民國（以下同）89 年 6 月奉行政院核定。93 年 1 月 14 日交通部核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以下簡稱捐助章程）送立法院備查，於同年 2 月 16 日依民法至法院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正式成立。

二、設立目的

依捐助章程第 2 條規定，本中心之設立宗旨為配合電信政策，支援電信監理、相關電信技術與產業之研究，提供電信設備審驗認證服務，協助研擬電信技術標準規範，以提昇電信技術；另協助促進國際電信組織間交流與合作、保護消費者權益，以健全電信事業之發展及市場交易之安全。

三、組織概況

依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本中心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本中心就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主管機關推薦之人員，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遴聘之；依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本中心置監察人二至五人，由本中心就學有專長並具有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之人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遴聘之。

另依本中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方針，綜理本中心一切業務，並置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辦理本中心業務；依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本中心視業務需要設組辦事，現設有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及執行中心業務所需之檢測服務組、技術服務組、資通安全組、應用服務組、研究企劃組及行政組。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178 人。組織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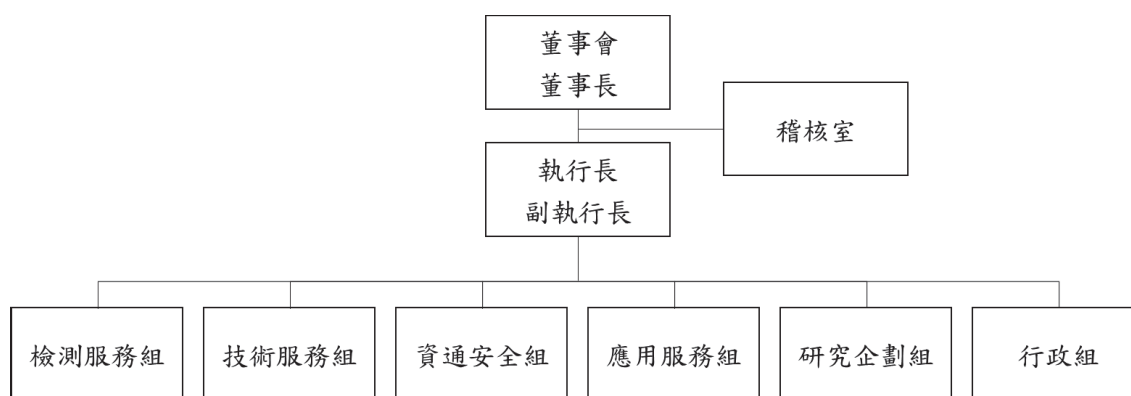


圖 1、本中心組織圖

資料來源：本中心製作

隨著行政院組織改造，本中心自 111 年 8 月起改隸數位發展部，並依據國家推動資通訊技術之前瞻政策、數位發展部年度施政計畫以及國內資通訊產業發展需求，推展「通訊傳播政策」、「通訊傳播技術」、「產業技術服務」、「業者平臺服務」四大業務主軸，致力強化國家數位韌性及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

展望 116 年度，本中心將延續既有基礎，持續推動通傳政策、技術研析、資安與檢測驗證等業務，提供技術支援與專業諮詢，協助政府推動數位韌性、多元異質通訊網路、資安防護及次世代通訊技術等

重點政策。另將持續深化國際交流及產官學研合作，協助我國資通訊產業接軌國際標準與技術發展趨勢，增進產業創新能量，強化數位政府建設。

貳、116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為符合本中心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支持國家擴大發展通訊韌性與資安產業之發展策略，本中心 116 年度將持續協助數位發展部推動年度施政計畫，並提供政策研析、技術開發、資通訊產品檢測與顧問諮詢，以及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維運等服務，協助政府促進數位通訊發展、帶動產業升級，進而達成強化國家數位韌性與拓展數位經濟之目標。本中心以「通訊傳播政策」、「通訊傳播技術」、「產業技術服務」、「業者平臺服務」為四大業務主軸，推動相關計畫與工作，並將於年度中依業務執行情況，適時滾動檢討與修正

本工作計畫執行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綜整業務推動架構及預定執行工作如下表：

表 1、116 年度業務推動架構及預定執行工作

業務主軸	推動領域	預定執行工作
通訊傳播政策	1. 通訊資源整備	(1) 6G 頻譜政策規劃與法規調適
		(2) 頻率使用收費機制研析
		(3) 頻譜盤點暨使用效率躍升計畫
	2. 通訊基礎環境優化	(1) 海纜防護及韌性強化
		(2)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治理精進與產業創新應用推動計畫
通訊傳播技術	1. 電信網路審驗及監理技術	(3) 資料創新基礎環境建置及應用推廣
		(1) 前瞻次世代通信技術暨數位標準化檢測程序與審驗管理委託研究
		(2) 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

業務主軸	推動領域	預定執行工作
		折扣查核計畫
	2. 強化通傳網路韌性	(1) 衛星通信網路資安驗證計畫
		(2) 提升電信網路設備及遙控無人機之資安防護
		(3) 新一代政府低軌通訊衛星專用網路建置計畫
		(4) AI Agent 多元應用研發加速
		(5) 非地面通訊關鍵技術與應用推動計畫
	3. 前瞻先導研究	(1) 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檢測實驗室計畫
		(2) 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
		(3) MAS 自動化檢測平臺開發與商業化
產業技術服務	4. 資安技術服務	(1) 資通訊產品與系統資安檢測服務
		(2) 垂直產業資安檢測與解決方案
		(3) 智慧聯網與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技術研究
	5. 檢測暨審驗服務	(1) 資通訊產品檢測服務
		(2) 網路效能量測服務
		(3) 審驗服務
		(4) 綠能通訊檢測服務
業者平臺服務	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	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

資料來源：本中心製作

一、通訊傳播政策

本業務主軸旨在發揮專業智庫能量，衡酌我國國情與全球產業發展趨勢，提供前瞻研析與政策建言，協助政府因應數位科技與創新應用發展，強化通訊傳播產業發展環境。116 年度將聚焦次世代通訊發展趨勢，研析 6G 候選頻段之合理規劃與有效利用；持續關注國際電信法規動態、推動海纜韌性研究及 5G 專網相關審理服務，協助完善國內通傳法制環境，建構符合國際趨勢之治理架構。

116 年度通訊傳播政策業務主軸分為「通訊資源整備」與「通訊基礎環境優化」領域工作，各項工作計畫執行重點如下：

（一）通訊資源整備

為協助政府妥適配置數位通訊資源並健全管理機制，本中心將持續關注國際頻譜發展趨勢，積極參與我國 6G 產業論壇（6G Industry Forum, 6GIF）及相關國際會議，研提法規與制度調整建議，優化我國頻譜管理架構。116 年度將聚焦次世代行動通訊發展，觀測主要國家推動 6G 頻譜政策之最新方向，完善我國頻譜釋出與和諧使用之具體方案，確保頻譜資源配置與使用之穩定性與協調性。此外，本中心將研析頻率使用費之計費機制，提出滾動式調整建議，以提升規費制度效率，引導資源合理配置，促進通傳市場健全發展；另辦理專用電信頻譜使用現況盤點與分析，掌握整體頻譜使用效率與分布情形，作為後續頻譜政策與資源配置優化之參考依據。

1.6G 頻譜政策規劃與法規調適

（1）工作重點

為推動國家半導體、人工智慧、國防軍工、資通安全及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整體發展，數位發展部持續推動次世代通訊所需頻譜資源之整體規劃、配置與核配作業，作為支撐產業發展之重要基礎。

配合上述目標，本中心 116 年度將積極參與國內外產業論壇及會議，拓展與各國及產業之互動與合作關係，並聚焦「2027 年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World Radiocommunication Conference 2027，WRC-27）」之討論議題與決議方向，掌握國際發展趨勢與技術演進。鑒於未來通訊將逐步走向地面網路與非地面網路（Non-Terrestrial Networks，NTN）整合應用，WRC-27 將探討地面與非地面系統共用或鄰接頻譜等議題，以及相關頻段使用可能出現重疊或鄰近情形，本中心將持續觀測國際 6G 頻譜規劃及分配政策，審慎評估干擾管理與共存機制，據以研擬因應策略，以完善我國整體頻譜規劃與管理。

(2)預期效益

本中心將蒐研國際地面與非地面網路發展趨勢、掌握頻譜政策發展脈絡等議題，分析國際 6G 政策與技術，同時整合考量 WRC-27 相關決議，據以完善我國頻譜釋出方案與配套措施，確立我國未來頻譜釋出政策。

2. 頻率使用收費機制研析

(1) 工作重點

因應 119 年行動通信頻譜屆期，以及第六代行動通信技術(6G)頻率需求，本中心除優化既有頻率使用收費機制，亦將進一步研析中長期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收費機制，協助數位發展部完善資源配置，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2)預期效益

透過優化頻率使用費收費機制，確保國家稀缺資源之有效分配，並藉由中長期規費政策設定，為我國 6G 技術演進與產業創新奠定基礎，使整體資源運用符合公共利益與國家發展目標。

3. 頻譜盤點暨使用效率躍升計畫

(1) 工作重點

本計畫以提升國家頻譜治理效能與關鍵通訊韌性為核心，優先針對具緊急用途之警政、消防、醫療及災防等單位，以及涉及 6G 候選頻段之專用電信系統，辦理全國性頻譜使用盤點與深度訪談，系統性掌握頻率配置、設備技術及實際應用情境，建立完整基礎資料。

針對現行專用頻譜長期存在使用效率不均與頻譜資源破碎問題，透過技術評估與案例分析，研提頻率重整、頻道規劃及替代技術導入策略，以促進頻譜資源有效活化與共享。此外，結合國際趨勢，評估智慧頻譜管理機制導入之可行性，包含自動化管理、干擾監測及動態調度能力，並提出符合我國國情之系統架構雛型。最後，聚焦極端災害情境下之通訊需求，盤點應急可用頻段與備援機制，強化跨機關通訊協調與整體網路韌性，作為未來政策推動與制度優化之重要依據。

(2) 預期效益

預期可全面掌握我國專用電信頻譜使用現況與潛在需求，補足長期缺乏系統性盤點之基礎資料缺口，作為後續頻譜政策決策與資源配置之重要依據。透過頻譜活化與重整策略，將有效改善現行頻譜資源零散與低效率使用問題，提升整體頻譜利用率，並釋出潛在可用資源促進新興通訊發展（如未來 6G 布局），增進我國通訊產業競爭力。同時，藉由導入智慧頻譜管理概念，可逐步建立具備自動化、即時監測與動態調度能力之管理機制，提升監理效能。在公共安全面向，透過應急頻譜整備與網路韌性強化，確保重大災害或突發事件下通訊不中斷，提升跨機關協同應變能力，完備國家整體防救災體系。

(二) 通訊基礎環境優化

為協助政府落實通訊韌性建設之政策目標，本中心配合數位發展部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 2.0」相關跨部會溝通協

調及專案管理等工作，並持續蒐研國內外海纜防護、應變作法與趨勢，據以滾動調整我國海底通訊電纜韌性強化策略。另研析海纜韌性強化與備援補助機制，協助推動相關獎勵補助措施，鼓勵電信事業完善海纜基礎設施及備援能力。

在 5G 專網推動方面，本中心持續協助政府營運專案辦公室，提供 5G 專網申設一站式服務，並借鑒先進國家相關技術、法規及推動作法研提政策建議，精進 5G 專網建設與管理機制，促進 5G 創新應用發展，進而推動產業數位轉型。

此外，有鑑於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與高效能運算技術之快速發展與優化，完善資通訊基礎環境的重要性日漸提高，本中心協助政府完善資料流通與利用之資通訊基礎環境，推動誘因與信任兼具的公私協力機制，全面強化資料創新利用之法制面、技術面及應用面，藉以活絡產業資料經濟與資料創新應用之長遠發展。

1. 海纜防護及韌性強化

(1) 工作重點

116 年持續協助推動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 2.0，研析國際先進國家及組織之通訊海纜防護、韌性強化與備援政策以及實務應用案例，產出符合我國需求之海纜韌性強化策略報告。同時，協助政府修正相關獎勵補助方案，透過制度誘因鼓勵業者提升海纜系統相關基礎設施韌性，擴大預警範圍之基礎防護設施，加速斷纜修復及增進通訊備援能力，逐步完善海纜安全防護系統及相關機制，持續健全我國海纜整體防護與備援能量。

(2) 預期效益

本中心將協助數位發展部建立海纜韌性強化策略與補助機制，降低海纜與其他用海行為間之干擾與風險，並依據國際發展趨勢及我國補助成效提出政策建議，輔導業者增進防護、預警及修復能力，

精進我國通訊備援與整體韌性，確保關鍵通訊穩定運作。此外，將參酌國際經驗與實務案例，持續完善符合我國需求之海纜韌性強化作法，提升通訊海纜防護層級，奠定國家安全與數位發展基礎。

2.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治理精進與產業創新應用推動計畫

(1) 工作重點

數位發展部於 112 年 6 月發布施行「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並成立行動寬頻專網推動辦公室，以彈性設置、簡化申請、應用開放為三大特色，委託本中心協助專網管理與產業輔導，降低申請門檻，促進 5G 創新應用發展。116 年持續以鼓勵產業申請 5G 專網、加速垂直場域應用及追蹤 5G 專網後續使用情形為目標，除了辦理 5G 專網申請、審查、審驗、管理等作業外，亦將滾動修正 5G 專網相關規範，配合國家重大產業政策及關注議題提出建議，擴充 5G 專網官網管理平臺功能，精進數位申請作業，提升專網申請之行政管理與效率，並持續追蹤專網使用情形，彙整回饋意見，作為後續申辦機制優化參考。

(2) 預期效益

本計畫將提升 5G 專網申請行政管理效率，降低行政作業門檻。透過追蹤專網實際運作情況，掌握申辦誘因、推動困難及成功案例，作為檢視計畫推動成效與精進制度之依據。此外，藉由辦理交流活動、深化國際參與、持續研析次世代通訊（B5G/6G）應用趨勢，協助國內制度環境與國際技術發展接軌，擴大 5G 專網應用擴散效益，推動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應用落地。

3.資料創新基礎環境建置及應用推廣

(1) 工作重點

數位發展部於 114 年 6 月公告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本中心依照此一政策發展，協助政府完善資料創新利用相關

法制與技術基礎環境。法制核心目標在於接軌國際資料創新利用法制趨勢，並建構我國資料創新利用法制環境。透過協助數位發展部相關立法作業與發展技術配套措施，廣泛徵集意見與跨部會溝通，完備資料創新利用之法制基礎。技術面目標在建構安全可信之資料流通與隱私保護體系，透過研析國際組織資料共通標準及其運作機制等，研擬建構具備資料隱私韌性之整合運用環境。在應用面，則透過開發示範應用案例，帶動各界參與資料創新利用，促進資料價值發掘與跨域應用發展。

(2) 預期效益

完善資料創新利用之法制與技術基礎環境，降低資料運用之風險與障礙，提升政府機關推動資料共享與利用之意願；透過技術驗證及示範應用推廣資料創新利用模式，增進各界對資料運用之理解與實踐能力，逐步帶動資料創新利用生態體系發展，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

二、通訊傳播技術

本業務主軸旨在透過完善我國電信設備審驗與監理機制、加強通傳網路韌性及投入前瞻技術研發，協助政府建構安全、穩定且具創新動能之通訊傳播環境。116 年度將持續研析國際電信網路審驗規範，並藉由頻率使用費折扣案件查核，引導業者提升網路涵蓋與服務普及率；同時強化通信備援機制，透過衛星通信驗證及無人機資安防護技術，確保政府指揮體系於緊急狀態下之通訊功能。此外，本中心亦積極投入 AI 技術賦能之資安研究與 MAS 自動化檢測平臺商業化，持續擴充國家資安檢測量能。

116 年度通訊傳播技術業務主軸區分為「電信網路審驗及監理技術」、「強化通傳網路韌性」及「前瞻先導研究」領域工作，各項工作執行重點如下：

(一) 電信網路審驗及監理技術

為確保我國電信設備技術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電信設備商國際競爭力與產品審驗品質，本中心將研究次世代通信技術暨數位標準化檢測程序與審驗管理制度，並導入國際技術標準及測試程序。同時，持續協助數位發展部推動頻率使用費優惠政策，促進偏鄉地區通訊建設與數位多元應用發展，縮小城鄉數位落差。此外，本中心將評估無線電頻率核配相關干擾情形，精進我國頻率申辦效率與管理效能，以確保頻譜資源能在多元應用下和諧共用，優化整體通訊資源配置。

1. 前瞻次世代通信技術暨數位標準化檢測程序與審驗管理委託研究

(1) 工作重點

因應次世代新興電信設備（含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用快速推展，為確保我國數位經濟持續與國際接軌並維持競爭優勢，116 年度將研析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3GPP）最新制定之高空無人機終端（Aerial User Equipment, Aerial UE）、地對空通訊（Air-to-Ground, ATG）及網路控制增波器（Network Control Repeater, NCR）等相關設備之技術標準與檢測標準，以及先進國家電信監理制度與測試程序，據以研提最新電信設備技術規範草案建議。本項工作將配合我國現行電信業務環境進行調適，執行重點包括：調整我國開放頻段政策規範；參考國際標準並依循維護電波秩序與避免無線電頻率干擾之電波和諧共用原則，研訂測試項目與合格標準；衡酌我國實驗室檢測能量，增修我國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與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IS ALL）等相關技術規範草案。

(2) 預期效益

透過前述機制與技術基準完善，協助我國法規接軌國際標準，藉此縮減數位落差並推升產業發展動能。具體而言，經由完備高空無人機終端與地對空通訊技術規範，預期可提升無人機於複雜空域

之通訊穩定性，並確保在高空高速移動情境下，行動通信之連續性與可靠性。而透過網路控制增波器之輻射特性，未來電信業者可藉由擴展基地臺服務涵蓋範圍，有效提升室內及偏遠地區之訊號強度，確保用戶享有穩定可靠之通信體驗。此外，透過提供進口商、經銷商與製造業者電信設備審驗資訊查詢服務，可實質協助產業界完善合規管理，降低後市場抽驗之行政成本，進而促進國內對於頻率和諧共用之了解與支持，落實通訊監理環境之安全與韌性。

2. 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查核計畫

(1) 工作重點

本計畫工作旨在協助落實頻率使用費折扣政策，推動行動通信業者發展創新數位多元應用。依據《查驗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涵蓋率作業要點》，辦理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涵蓋率與指定區域訊號涵蓋率查驗及分析，透過現場實際量測，核實電波訊號涵蓋情形，並依循《電信事業參與數位多元應用服務折扣頻率使用費審查作業要點》，審查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提交之數位多元應用申請案。

(2) 預期效益

計畫相關成果將作為健全偏遠地區通訊環境、促進偏遠地區通傳產業創新應用之政策基礎，以縮減城鄉數位服務落差。透過推動頻率使用費收費折扣政策，建立誘因機制，引導業者於偏遠地區、山林等不經濟地區投入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提升整體行動寬頻服務涵蓋品質。本中心亦將辦理電信事業參與數位多元應用服務折扣頻率使用費審查，以調整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為誘因，引導電信事業投入跨域合作及數位多元應用，進而推動新型態 5G 商業服務模式，加速產業數位轉型。

(二) 強化通傳網路韌性

本中心長期協助數位發展部推動國家通傳網路韌性強化、關鍵基礎

設施資安風險管理，以及終端設備資安檢測與認驗證等工作，建構穩定安全之通訊環境。116 年度將延續前期成果，整合衛星、高空通訊平臺及地面異質網路通訊架構，增進離島與偏遠地區通訊穩定性，確保系統持續運作能力，另亦持續精進通傳設備與遙控無人機資安規範，導入 AI 技術優化資源管理效能，從技術及制度面同步鞏固通訊韌性。

1. 衛星通信網路資安驗證計畫

(1) 工作重點

本計畫工作旨在強化我國衛星通訊資安制度，依循國際主流資安標準框架對連網設備及具數位元素產品所定義之安全控制要求，推動建置符合國際驗證體系之實驗室技術能力與品質管理機制，並據以規劃及辦理實驗室認可申請作業。此外，本中心將建立標準化資安測試程序文件（Test Cases）與驗證程序，範疇涵蓋管理介面安全、通訊協定安全、軟體物料清單（Software Bill of Materials，SBOM）分析、衛星通信訊號接收安全、衛星定位訊號安全等五大安全面向。

(2) 預期效益

本計畫將完成衛星通信進階資安檢測技術指引與標準化測試程序之建置，建立具備五大安全面向之在地化檢測能量。另將透過推廣活動與實務測試，提升設備商、電信業者、資安業者、系統整合商等多元利害關係人對國際規範之理解與導入意願，協助業者於國內完成合規驗證，以降低赴海外送測之成本與時程負擔，加速我國衛星通訊產品進入國際市場，實現從「基礎檢測」到「可驗證、可推廣、具國際認可」，建立具永續性之驗證制度，推升整體衛星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2. 提升電信網路設備及遙控無人機之資安防護

(1) 工作重點

本計畫屬「創建主動式聯防並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之子計畫，旨在落實「資安即國安」之國家資安戰略願景，強化關鍵電信服務、行動通訊設備及無人機通訊系統之資安防護韌性。116 年本中心將調查新興通傳網路資通設備類型，評估納入現行資安檢測規範之適用範圍，依國際網路韌性安全要求，滾動修訂相關技術規範，並辦理說明會凝聚利害關係人共識，降低對業者影響與衝擊。此外，將厚植資安檢測實驗室能量，提升我國對資通設備與無人機的國際標準資安檢測能力，本中心並將實施產品資安抽測機制，深化製造商與使用者之資安防護意識。另將研析主要國家之 B5G/6G 等次世代通訊技術及資安規劃策略，作為我國政策與制度調整之參考。

(2) 預期效益

本中心將協助數位發展部推動關鍵電信設備及遙控無人機之檢測驗證量能，研析國際規範並制定適用產業之資安要求，確保我國制度與國際接軌，健全我國資通設備認證制度，深化通訊傳播關鍵基礎設施之防禦能力。

3. 新一代政府低軌通訊衛星專用網路建置計畫

(1) 工作重點

因應政府通訊韌性政策及多軌衛星通訊架構發展，本計畫旨在建構新一代政府衛星專網藍圖。依據前期計畫「國際衛星服務落地介接先期研究計畫」盤點之指揮管制、救災醫療及關鍵民生體系之需求與站點，116 年度本計畫將辦理衛星通訊站點之實際布建作業，另將針對不同應用情境進行驗測，掌握低軌衛星系統於我國環境下之通訊性能，強化多元衛星網路之通訊韌性，建構我國新一代政府衛星專網藍圖。

(2) 預期效益

透過實際布建與測試，掌握 Amazon Leo 衛星系統於我國地理環境之實際通訊能力，並透過不同應用情境之驗測，釐清緊急情境下新一代政府衛星專網之可用性與穩定性。執行成果除可累積我國低軌衛星實務運作經驗、強化通訊韌性基礎外，亦將作為後續擴大建置或跨星系整合之重要參考。

4. AI Agent 多元應用研發加速

(1) 工作重點

全球 AI 發展進入代理人協作（Agentic AI）新階段，模型上下文協定（Model Context Protocol, MCP）成為跨平臺 Agent 串接核心標準，我國資訊服務業者面臨國際電信 API 技術門檻過高、AI Agent 自主決策風險缺乏評估機制等雙重挑戰。本計畫扣合「AI 新十大建設」政策，由「開發環境建置」與「合規驗證奠基」雙軸推動：一方面建置安全沙盒（Sandbox）環境與通用型 MCP 元件庫基礎架構，協助廠商突破底層通訊技術壁壘；另一方面調和 NIST、ISO/IEC 42001 等國際標準，針對提示注入（Prompt Injection）、工具濫用、越權存取等 AI Agent 特有風險建立初版評估機制，並選定垂直領域試行驗證。

(2) 預期效益

建置國內首座可模擬調用通訊網路資源的 AI Agent 試驗場域，形成產業共用的開發與驗證基礎設施，降低資訊服務業者重複投入基礎研究的成本。此外，完成初版 AI Agent 合規驗證機制，協助廠商在產品早期開發階段即導入安全評估，降低後續部署風險，為醫療、金融等重要場域的安全導入奠定基礎。

5. 非地面通訊關鍵技術與應用推動計畫

(1) 工作重點

配合國家推動通訊韌性建設、頻譜資源有效利用及次世代通訊技術發展等政策方針，並因應災害應變、偏遠地區通訊補強及多元

異質網路整合之需求，本計畫於既有驗證基礎上發展具實務可行性之近地高空通訊平臺（高空基地臺）解決方案。116 年度將延續前期成果，規劃多節點協同運作之立體化網路架構，驗證其於通訊中斷或基礎設施受損情境下之應用潛力。此外，透過通訊系統模組化設計，增進跨載具適應力，以利我國電信事業或救災單位依所調度之載具彈性搭配；同時，將結合輕量化低軌衛星終端設備與地面通訊鏈路，建構多元後傳鏈路並驗證其切換機制，提升系統於異常情境下之持續運作能力。

(2) 預期效益

本計畫結合電信事業商用網路資源與新興通訊技術，建立可於實際環境運作之高空通訊平臺架構，並累積多節點協同運作之關鍵技術參數，作為未來推動應用之基礎。在通訊韌性方面，藉由多節點通訊架構與立體化網路驗證，增進極端情境下之應變能力，強化通訊服務之持續性與穩定性；在系統架構方面，透過模組化設計與跨載具適應力驗證，提高部署彈性與實務應用可行性；在網路整合方面，則透過低軌衛星與地面鏈路整合，建立多元後傳鏈路之運作模式與切換機制，完善系統備援能力。整體而言，本計畫除強化我國通訊韌性基礎外，其驗證成果亦將作為我國通訊政策、頻譜規劃及技術發展之重要參考。

(三) 前瞻先導研究

因應全球資通訊供應鏈風險升高、資安攻擊型態持續演變，關鍵資通產品之風險辨識與驗證需求日益增加，國際間對資安治理與檢測標準亦持續趨嚴。為提升我國資安防護能量，本中心規劃推動前瞻先導研究，聚焦資通產品情資分析、軍民通用資安技術整合及 AI 自動化檢測平臺三大方向。結合 AI 技術與檢測驗證能量，逐步建構系統化資安分析與驗證機制，精進關鍵資通訊產品之識別、防護及驗證能力，強化國家整體資安韌性。

1. 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檢測實驗室計畫

(1) 工作重點

建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專業檢測機制與情資資料庫，透過逐年更新軟硬體情資、開發電子零組件硬體高風險供應鏈檢測模組，以及電子產品軟體高風險駭客組織關聯檢測模組，建立系統性檢測與風險評估能力。

(2) 預期效益

建置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情資資料庫，並持續更新硬體供應鏈溯源資料與軟體高風險駭客組織威脅情資。同步完備硬體與軟體檢測模組各 1 式，依實務需求精進檢測效能，預期將有效提升公務機關對具危害風險之產品之識別與防範能力，進而強化整體政府資安防護機制。

2. 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

(1) 工作重點

以 AI 技術為核心，聯合民間資安技術研發單位，共同建構「ICT 電子零組件供應鏈與資安風險辨識系統」，針對電子零組件之採購、驗收及運用，系統性解決偽造、高風險供應鏈滲透及資安風險三大挑戰。計畫採分階段推動，將依序研發偽造辨識模組、高風險供應鏈辨識模組及資安風險辨識模組，最終整合為單一自動化辨識平臺。

(2) 預期效益

本計畫預期透過軍民合作模式，完成以下具體成果：完成以 AI 技術驅動之三大辨識模組，涵蓋電子零組件偽造特徵辨識、高風險供應鏈來源標記，以及資安漏洞與未經授權惡意元件偵測；建立對應之 ICT 電子零組件圖像訓練資料庫，涵蓋正常樣本、偽造樣本及高風險供應鏈特徵標註資料；整合三大模組完成「ICT 電子零組件供應鏈與資安風險辨識系統」及系統使用手冊。研發成果將可協助軍事單位與政府機關於採購及驗收階段即時辨識高風險元件，民間合作單位亦可藉此積累符合軍民通用標準之技術能力，共同厚植國

家供應鏈安全防護能量。

3. MAS 自動化檢測平臺開發與商業化

(1) 工作重點

本計畫依據我國行動應用資安聯盟（Mobile Application Security Alliance）制定之手機 APP 檢測項目與檢測方法，開發一套供檢測實驗室使用之自動化檢測平臺，並推動其商業化應用。平臺整合靜態分析與動態分析兩種技術路徑，以程式腳本執行檢測，確保檢測結果之一致性與可重現性；導入 AI 技術，自動生成包含檢測理據之檢測報告，降低人工整理報告之時間成本。透過此架構設計，在維持檢測結論客觀可信之基礎上，將顯著提升實驗室作業效率，亦為平臺後續商業化推廣奠定技術基礎。

(2) 預期效益

本計畫預期建置符合 MAS（Mobile Application Security，行動應用 App 資安標章）檢測規範之自動化檢測平臺，整合靜態、動態分析雙引擎，實現手機 APP 自動化安全檢測；此外，以 AI 為基礎之報告生成模組可自動產出含檢測理據之結構化檢測報告。透過平臺功能驗證，確認檢測邏輯符合 MAS 檢測項目，未來可銜接商業化應用，供國內外檢測實驗室導入。藉由技術授權與銷售，拓展資安檢測工具市場，推升我國資安產業之商業競爭力。

三、產業技術服務

本中心長期深耕資通訊驗測及資安防護技術，提供制度化檢測、審驗、技術諮詢與顧問服務，協助產業提升資安防護水準與系統效能，促進創新應用落地及產業健全發展。116 年度將持續深化資安技術服務及檢測暨審驗服務兩大面向，協助我國資通訊產品接軌市場需求，強化產業競爭力與國際布局能力。

116 年度產業技術服務業務主軸區分為「資安技術服務」與「檢測暨審驗服務」領域工作，各項工作執行重點如下：

(一)資安技術服務

全球資通訊設備、智慧聯網產品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風險持續攀升，國際資安法規與檢測門檻亦逐步提高，因應前述趨勢，本中心持續精進資通訊檢測驗證與資安技術服務量能。116 年度將聚焦於資通訊產品與系統資安檢測、垂直產業資安解決方案，以及智慧聯網與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技術研究。本中心參考歐盟網路韌性法案（Cyber Resilience Act，CRA）等國際趨勢，加強醫療與工業控制等垂直領域合規輔導，並針對「五大信賴產業」關鍵發展領域進行標準試作，協助業者於產品設計階段落實安全開發（Security by Design）。透過多元技術諮詢與驗證服務，協助我國產業克服法規與技術實作落差，確保產品接軌國際市場要求，進而強化國家整體資安防護韌性。

1. 資通訊產品與系統資安檢測服務

(1)工作重點

本中心深耕資通訊產品與系統之資安檢測領域，針對「物聯網」與「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提供完善的檢測驗證服務。除了落實網路攝影機、寬頻分享器等消費性設備之安全性把關，亦協助關鍵基礎設施之核心設備（路由器、交換器、防火牆等）符合法規要求。此外，因應歐盟網路韌性法案（CRA）對數位產品強制性資安要求之趨勢，積極籌備產品生命週期資安維護、漏洞揭露處理，以及垂直標準要求之檢測能量，同步提升檢測服務面向與競爭優勢。

(2)預期效益

透過嚴謹的資安檢測驗證，增進物聯網產品安全性與關鍵電信設備防護力，建構穩定且安全的通訊環境。同時，藉由提供對接市場需求的合規服務，引導業者落實安全開發（Security by Design），協助我國資通訊產品接軌國際法規要求，確保市場競爭先機。

2. 垂直產業資安檢測與解決方案

(1) 工作重點

本中心致力於推動垂直領域產品之資安合規，服務涵蓋醫療器材、工業控制與無人機系統，依循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FDA）、歐盟醫療器材協調小組（Medical Device Coordination Group，MDCG）、IEC 81001-5-1¹、EN 18031² 及綠色無人機系統（Green UAS）等國際主流資安規範，透過威脅分析識別產品風險，並制定有效的緩解措施與驗證測試，協助廠商克服法規要求與技術實作間的落差。

(2) 預期效益

藉由提供專業諮詢與技術建議，引導廠商落實產品安全開發週期，避免因重大資安缺陷導致軟硬體重構成本。同時，透過建立標準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OP），將資安意識融入研發團隊，使廠商具備開發高安全性、高可靠性產品之長期競爭力。

3. 智慧聯網與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技術研究

(1) 工作重點

智慧聯網產品與關鍵基礎設施攸關社會安全，為行政院「五大信賴產業」關鍵發展領域。鑒於智慧聯網產品具備「長時間連網」及「處理敏感資料」等特性，且常部署於缺乏實體防護的公共場域，極易淪為駭客滲透企業網路或布建殭屍網路（Botnet）的攻擊節點。因應國際資安監理日益趨嚴，本中心將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National Standard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CNS）及國際資安標準，針對智慧聯網產品與關鍵基礎設施進行試作檢測，評估相關標準之適用性，據以建立國內檢測規範，作為廠商設計產品之資安基準。

¹ Health software and health IT systems safety, effectiveness and security Part 5-1: Security — Activities in the product life cycle，確保智慧醫療器材軟體生命週期安全性及有效性之安全標準。

² 歐盟針對無線電設備制定的網路安全協調標準系列，旨在符合歐盟無線電設備指令（RED, 2014/53/EU）中關於網路安全、隱私及金融欺詐防護的要求。

(2) 預期效益

透過實機試作檢測，驗證資安規範之適用性、安全要求之可行性及檢測工具之有效性，協助國內廠商掌握產品研發所需之資安要求與技術規範，並促進檢測機構建立一致化測試方式，進而加速「可信賴智慧聯網產品解決方案」導入政府關鍵基礎設施與民間市場。

(二) 檢測暨審驗服務

本中心檢測服務涵蓋資通訊產品、網路效能、電信設備審驗及綠能通訊等領域。在資通訊產品檢測方面，除持續精進新興通訊 FR3 (Frequency Range 3) 頻段、衛星通信及天線相關檢測技術外，亦同步強化安規、電磁相容及射頻等核心技術能量，提供資通訊、影音及智慧家電產品完整之檢測服務，並協助業者依循國內外最新法規要求，縮短取得認證之時程。

在網路效能量測方面，本中心辦理電磁波量測，協助提升網路服務品質，降低民眾對通訊環境之疑慮，並維持行動通訊服務品質與安全。於審驗服務方面，將協助辦理電信設備型式認證及抽測驗證作業，加速產品進入市場之流程，並持續掌握新興技術發展趨勢，研析相關技術規範，以擴充審驗服務能量。

在綠能通訊領域，則將整合國際檢測標準，推動綠能通訊產品及資安檢測服務，涵蓋太陽能模組、儲能系統及電動車充電設備等項目，提供「一次測試、全球通關」之技術支援，協助我國產業提升產品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並拓展海外市場。

1. 資通訊產品檢測服務

(1) 工作重點

因應無線通訊技術持續演進，本中心精進既有檢測技術，確保具備完整且前瞻之無線通訊產品檢測與驗證能量，並積極拓展新興通訊設備檢測服務，涵蓋 FR3 頻段、光通訊、衛星通訊及天線檢測等領域，並延伸至資通訊、影音及智慧家電產品之檢測業務，持

續擴大服務範疇。此外，本中心持續提供安規、電磁相容及射頻等檢測服務，並積極與相關認證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提供相關檢測服務並擴大市場規模，協助產品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法規標準檢測。

(2) 預期效益

配合市場需求及國內外檢測與認證規範，提供業者完整且高效率之檢測與認證服務，協助產品順利取得相關認證，加速上市時程，並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2. 網路效能量測服務

(1) 工作重點

本中心接受政府單位（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民眾委託，執行電信事業基地臺電磁波功率密度與行動網路品質量測，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提供第三方專業量測服務，包括低頻高斯計量測及雷達電臺審驗自評等項目。運用長期累積之網路品質量測經驗，提供電信業者相關技術諮詢、網路效能測試及效能優化等技術服務。

(2) 預期效益

輔導電信事業受理民眾申請基地臺電磁波量測服務，降低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安全之疑慮，確保大眾行動通訊品質與權益，並協助專用電信使用者加速審驗過程。

3. 審驗服務

(1) 工作重點

本中心持續協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電信設備型式認證，以高品質服務水準提供國內進口商、製造商及經銷商快速便利的認證服務環境，加速商品進關或上市販售流程，並透過後市場稽核機制，強化資通訊產品品質管理，保護消費者權益。本中心亦關注新興技術發展趨勢，協助政府研擬相關技術規範，配合法規要求適時擴充審驗能量，持續完善電信設備審驗服務。

(2) 預期效益

依據技術規範執行審驗服務，遵循政府法規政策要求，並執行抽測樣品實際檢測業務，落實後市場稽核機制。

4. 綠能通訊檢測服務

(1) 工作重點

持續深耕與各國國際認證機構之技術交流及長期合作，提供如 IEC 61215、IEC 61730-1、IEC 61730-2 與 UL 61730 之太陽能模組和電站檢測服務，並拓展消費性軟式太陽能板 IEC 63163 及太陽能電站 IEC 62446 等標準之檢測服務，以及技術盡職調查 (Technical Due Diligence, TDD)，致力提供國內廠商「一次測試、全球通關」之技術服務，協助其產品符合國際標準、布局海外市場。另外，將持續拓展新型能源資安檢測業務，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策方向，提供變流器及監視單元、電動車充電樁、電梯控制設備系統，以及儲能電力轉換系統之資安檢測技術服務等。

(2) 預期效益

配合市場需求與國內外檢驗規定，提供業者完整有效率的國內外檢測認證服務，協助產品順利取得認證，提升產業競爭力。

四、業者平臺服務

本中心自 94 年起受電信業者委託，以公正第三方角色，建置並維運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中心 (Number Portability Administration Center, NPAC)。二十餘年來承擔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之業者平臺營運任務，致力協助電信業者推行號碼可攜服務，降低跨業者營運成本，並維護消費者權益。本中心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起受託擔任第五任期管理者 (任期：114 年 10 月 15 日至 119 年 10 月 14 日，共 5 年)，116 年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一) 依第五任期 NPAC 委託管理契約，執行 NPAC 維運管理業務。

(二)為推進電信產業整併與系統銜接，協助電信業者系統合併作業，NPAC 延續 114 年台灣大哥大與原台灣之星系統整併實務經驗，已於 115 年完成遠傳電信與原亞太電信之行動網路系統合併，確保 NPAC 系統維運零中斷。另將配合業者需求，就遠傳與原亞太固網可能之合併需求，於 116 年規劃及執行攜碼系統整合流程。

(三)為確保 NPAC 服務品質符合《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及國際資安與隱私保護要求，本中心持續維持國際認證之有效性，並落實各項風險管控措施。在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管理上，本中心於 115 年啟動 ISO/IEC 27701:2025 標準轉版作業，作業時程將橫跨至 116 年 12 月，確保隱私資訊管理制度與時俱進。另為配合英國標準協會（BSI）外部稽核並銜接證照轉版時程，亦同步規劃 116 年之 ISO/IEC 27001:2022 續期驗證，以及 117 年 1 月辦理全中心 ISO/IEC 27701:2025 標準外部稽核轉版認證，藉由嚴謹驗證流程，強化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之防禦深度。

116 年度工作目標績效衡量

面向	績效指標 (包含指標項目及須達成目標之說明)	目標值
管理面	依財團法人法、捐助章程及主管機關依財團法人法授權所訂規定須經主管機關備查與核定事項，皆依規定辦理	無違反規定
財務面	達到預算書之收支營運預計表之本期賸餘預算數	完全達成

業務面	推動領域	工作目標
通訊 傳播 政策	1. 通訊資源整備	(1) 產出我國 6G 頻譜規劃政策建議研究報告 1 份 (2) 產出頻率使用費收費機制研析研究報告 1 份

業務面	推動領域	工作目標
		(3) 產出專用電信頻率之全面盤點與分析研究報告 1 份
	2. 通訊基礎環境優化	(1) 產出我國海纜韌性研究報告 1 份 (2) 除持續受理 5G 專網之申請、審查、審驗、管理等作業並提供申請者諮詢服務外，追蹤至少 10 家 5G 專網後續使用情形，提出 5G 專網申辦機制優化報告 1 份 (3) 擴充 5G 專網等管理平臺功能至少 1 式 (4) 產出資料創新基礎環境建置及應用推廣研究報告 1 份
通訊 傳播 技術	1. 電信網路審驗及 監理技術	(1) 產出前瞻次世代通信技術暨數位標準化檢測程序與審驗管理相關研析報告 1 份 (2) 產出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之偏遠地區、指定區域查核成果報告 1 份
	2. 強化通傳網路韌性	(1) 建立衛星通信進階資安驗證技術指引，實現國內測試機構具備符合國際驗證體系認可之檢測能力與品質制度 (2) 推動在地化衛星地面設備資安驗證服務，使業者在國內即可符合國際要求，降低測試成本與時程，加速產品進入國際市場 (3) 滾動修訂通傳網路資通設備與無人機系統中的資安檢測規範 (4) 擴充資安檢測實驗室能量，實施產品資安抽測 (5) 研析次世代通訊、資安威脅與政

業務面	推動領域	工作目標
		策規劃 (6) 完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之 2000 餘點低軌衛星站點布建作業 (7) 完成政府衛星專網之通訊測試驗證 (8) 建置我國首個 AI Agent 可模擬調用通訊網路資源之試驗沙盒 1 式 (9) 完成 AI Agent 應用合規驗證機制 1 式 (10) 產出近地高空通訊平臺服務驗證報告 1 份
	3. 前瞻先導研究	(1) 建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情資資料庫，並持續更新最新情資 (2) 開發硬體高風險供應鏈檢測模組及軟體高風險駭客組織關聯檢測模組各 1 式 (3) 聯合民間單位，分階段研發偽造辨識、溯源供應鏈辨識、資安風險辨識三大 AI 模組 (4) 建立 ICT 電子零組件圖像訓練資料庫 (5) 依據 MAS 檢測規範，開發整合靜態與動態分析之自動化 APP 檢測平臺 (6) 以程式腳本執行檢測，確保結果一致性；導入 AI 自動生成合理據之檢測報告 (7) 完成平臺商業化準備，供國內外檢測實驗室採用

業務面	推動領域	工作目標
產業技術服務	1. 資安技術服務	(1) 完成資通訊產品與系統資安相關檢測驗證服務至少 50 件；評估 1 項新技術服務 (2) 執行垂直產業資安檢測案件達 15 件以上 (3) 執行智慧聯網與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技術研究專業技術服務至少 1 案
	2. 檢測暨審驗服務	(1) 資通訊產品檢測服務：相關檢測驗證服務至少 120 件以上與評估 1 項新技術服務 (2) 網路效能量測服務：50 件電磁波量測服務及 5 件民眾委託或審驗自評表量測 (3) 審驗服務：審驗案件數量達 1,600 件 (4) 綠能通訊檢測服務：相關檢測驗證服務至少 70 件以上及研析 1 項新興綠能產品檢測技術
業者平臺服務	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	(1) NPAC 系統可用性：高於 99.90% (2) NPAC 資料正確性：高於 99.50% (3) NPAC 系統重大障礙，部分功能恢復時間：系統回復時間低於 24 小時
數位發展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本中心執行委託/補助研究案之滿意度	圓滿完成數位發展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委託/補助案	承辦數位發展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補助案結案後之滿意度調查平均達「滿意」。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本年度勞務收入 606,71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45,346 千元，增加 61,373 千元，約 11.25 %，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預估委辦計畫收入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受贈收入 83,38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1,142 千元，減少 97,761 千元，約 53.97 %，主要係配合補助計畫減少購置相關設備，以及部分設備配合政策需求捐贈至相關機關等，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折舊及攤銷金額減少，對應轉列之收入金額亦隨之減少所致。
- (三)本年度財務收入 11,06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793 千元，增加 2,275 千元，約 25.87 %，主要係配合資金規劃，預估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四)本年度其他業務外收入 1,49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95 千元，減少 97 千元，約 6.08 %，主要係行動基地臺設備共構基站租金減少所致。
- (五)本年度勞務成本 616,35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40,403 千元，增加 75,947 千元，約 14.05 %，主要係配合政府委辦計畫規劃，預估相關專案支出增加，以及因應物價上漲，各項費用均有提升所致。
- (六)本年度其他業務支出 83,38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1,142 千元，減少 97,761 千元，約 53.97 %，主要係配合補助計畫減少購置相關設備，以及部分設備配合政策需求捐贈至相關機關等，致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折舊及攤銷金額減少。
- (七)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58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66 千元，減少 2,479 千元，約 80.85 %，係依據「教育、文化、公益、

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之規定估列。

(八)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34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265 千元，減少 9,917 千元，約 80.86 %。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65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422 千元。包括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28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14,625 千元及增加存出保證金 7,569 千元。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66 千元。係增加存入保證金 4,766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5,191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67,881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03,072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376,147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2,348 千元，期末淨值為 1,378,495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 勞務收入決算數 624,564 千元，較預算數 689,759 千元，減少 65,195 千元，約 9.45%，係承接政府委辦計畫減少所致。
2. 受贈收入決算數 216,341 千元，較預算數 230,624 千元，減少 14,283 千元，約 6.19%。係依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公報規定，以政府捐補助款支應資本支出時，依所購置資產耐用年限所提列之折舊與攤銷數認列收入。其差異係因配合補助計畫實際業務需求執行所致。
3.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8,421 千元，較預算數 11,092 千元，增加 7,329 千元，約 66.07%，主要係定期存款利息收入高於預算所致。
4. 勞務成本決算數 654,725 千元，較預算數 668,897 千元，減少 14,172 千元，約 2.12%，主要係配合專案執行，支出減少所致。
5. 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 216,341 千元，較預算數 230,624 千元，減少 14,283 千元，約 6.19%。係依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公報規定，以政府捐補助款支應資本支出時，依所購置資產耐用年限所提列之折舊與攤銷數認列費用。其差異係因配合補助計畫實際業務需求執行所致。
6. 業務外支出決算數 692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692 千元，係為兌換損失。
7. 所得稅費用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6,391 千元，減少 6,391 千元，約 100.00%，係因決算數為短絀，故無所得稅費用。

8.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2,432 千元，較預算數 25,563 千元，減少 37,995 千元。

(二) 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 通訊傳播政策

本中心擔任政府通訊傳播政策智庫，衡酌我國國情及產業發展趨勢，提供前瞻思維及具體建言，以利政府妥適因應數位科技與創新應用之發展，確保我國通訊傳播政策及法令符合國際趨勢，力促通訊傳播產業環境健全發展。

為建構健全的通訊傳播產業發展環境，通訊傳播政策業務主軸著重於「通訊資源整備」、「通訊基礎環境優化」及「數位與通傳市場政策研析」等領域推動工作，114 年度主要成果如下：

(1) 通訊資源整備

A. 6G 頻譜整備及應用規劃委託研究案後續擴充

因應日新月異的通訊市場需求，第六代行動通訊（6G）納入許多新興使用情境，例如將人工智慧、感測與通訊整合、延伸實境與數位雙生等創新應用作為 6G 潛在應用場景，並實現地面網路與非地面網路互連互通（地空整合）之通訊情境。為確保我國頻譜整備規劃能與國際趨勢接軌，並為發展次世代通訊環境奠定完善基礎，本中心持續追蹤 2027 年世界無線電大會（2027 World Radiocommunication Conference, WRC-27）未來提出之 6G 候選頻段，並針對兼具網路容量與戶外涵蓋特性之 6 GHz 頻段（5925 – 7125 MHz），評估既有使用者與行動通訊網路之共存技術，以及採用如自由空間光通訊（Free Space Optical Communication, FSOC）、5G 固定無線接取（Fixed Wireless Access, FWA）、其他頻段微波、固定光纖網路與衛星通信等技術作為替代或整備方案之可能性。

本中心臚列 6G 候選頻段後，依釋出難易度與使用潛力，更進一步將我國可供使用頻譜區分為三大類型：屆期與閒置頻段、待整備頻段及待觀察頻段，並據此提出五個頻譜規劃方案。此規劃同時考量短期可快速釋出之頻段、中期需技術或制度整備之時程，以及長期發展階段之共享與協同策略。從而預期可提升我國頻譜供給彈性與使用效率，並加速 6G 網路布建與相關產業發展。

B. 偏遠地區通訊涵蓋資料視覺化及精進數位通傳資源規費制度

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不僅作為主管機關管理頻譜資源相關行政成本之依據，費率設計亦可反映頻譜經濟價值，促進使用者積極運用頻譜資源或提升自願返還頻譜之意願，引導頻譜資源合理使用，進而達成提升頻譜使用效率之政策目標。本中心綜合考量行動通訊與衛星通訊技術發展趨勢及新興應用需求，研提行動通訊及衛星通訊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之修正建議，並就反無人機雷達系統適用之專用電信收費機制進行研析，提出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與可負擔性之政策調整建議。

此外，本中心協助數發部精進「強化偏鄉數位服務」官方網頁，透過資料視覺化方式，系統性呈現我國偏遠地區行動寬頻網路建設、涵蓋及相關成果，提升政策資訊之可讀性與透明度，增進外界對相關政策作為與成效之理解，同時新增英文版網頁，提升網站於國際搜尋引擎之能見度，為非中文使用者提供友善介面，降低資訊理解門檻，促進國際交流、合作及資源共享，展現國際化視野與專業形象。

(2) 通訊基礎環境優化

A. 推動國際海纜站韌性建設專案辦公室

本中心協助數發部組建「推動國際海纜站韌性建設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專案辦公室)，推動並統籌管理國科會「推動國際

海纜站韌性建設強化我國聯外通訊網路計畫」之執行，建立專業行政管理與驗收查驗機制，全程掌握計畫進度並定期追蹤目標完成時程，執行工作內容有：海纜建設進度實地查勘、期末完工查核等，並支援各項會議以確保海纜建置時程、品質等符合計畫目標，辦理國科會管考會議、技術交流會、海纜登陸站座談會、各分項計畫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等；如實如質完成專案辦公室擔任之行政協調與目標溝通任務，確保數發部順利推動計畫，並達成強化我國聯外通訊網路之基礎建設韌性之目標。

B.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治理精進與產業創新應用推動計畫

本計畫依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推動執行，並由專案辦公室協助辦理 5G 專網申請相關作業，同時掌握申設業者後續實際使用情形，透過供需端媒合機制，促進 5G 專網應用效益擴散，並據以研提治理精進之政策建議。自 112 年 6 月 5 日開放申請 5G 專網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審查通過案件共 141 案。觀察技術採用情形，93%案件使用國產基地臺，47%使用國產核網軟體，16%使用國產核網硬體，顯示 5G 專網推動已有效帶動國產通訊設備與系統之導入。就應用類型分析，以智慧影音為主要應用，占比 35%；其次為智慧工廠（28%）、實驗測試（12%）、智慧監控（10%）及智慧醫療（4%）等，呈現 5G 專網應用逐步朝多元場域與產業擴散之發展趨勢。

C. 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發展及基礎環境建置計畫之「通傳應用基礎環境優化建置」分項計畫

為推動 5G 專網於多元垂直場域之創新應用，本計畫建立具溝通效率與實務參考價值之資源投入評估架構，作為政府與產業間討論 5G 專網建置與服務模式之共同基礎。透過訪談場域主、系統整合商（System Integrator, SI）、核網業者、基地臺業者及解決方案提供者等供需雙方，研析其於 5G 專網建置與維運成本上的主要考量因素，以及現階段所面臨之挑戰與發展機會。在前述分析基礎上，進一步訂定 5G 專網服務投入資源之評估準則，

作為推動我國 5G 專網產業生態系發展之重要參考，促成公益性或商業性資通訊創新應用，以及新科技申設合作之落地實踐。

(3) 數位與通傳市場政策研析—114 年盤點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

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帶來的產業環境變化及科技匯流挑戰，我國需持續掌握國際通傳監理趨勢，確保政策與法規與全球標準接軌。為完善我國電信服務市場秩序監管，本中心 114 年持續協助通傳會研析數位與通訊市場相關議題，並關注亞太區域電信設備符合性評鑑之國際合作與制度互通。

本中心 114 年度協助通傳會尋求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經濟體簽署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 (The Telecommunications & Information Working Group, TEL) 相互承認協議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MRA) 之機會，完成越南、馬來西亞與印尼三個經濟體之電信設備監理相關規定、電信設備審驗制度、市場管理之規範研究與 APEC TEL MRA 簽署現況研究。藉由分析 MRA 簽署可能的障礙因素，完成 APEC 經濟體推動電信設備符合性評鑑方面所遭遇之困難與我國審驗管理制度比較。

為深化通傳會與 APEC TEL 各經濟體主管機關之交流，本中心參與 APEC TEL 及其符合性評鑑與互通性指導分組 (Conformity Assessment and Interoperability Steering Group, CISG) 會議，蒐集與整理與會經濟體之相關發言，並透過協助 CISG 會議事務及陪同 APEC TEL 會議期間之會晤交流，建立與 APEC TEL 各經濟體主管機關及 CISG 成員代表之聯絡管道。透過此管道，本中心與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日本、韓國及墨西哥開展聯繫，並順利與馬來西亞及越南進行電信設備審驗管理制度之資訊交流，為未來簽署 MRA 奠定合作基礎。

計畫執行期間，本中心研究團隊配合委託單位需求，指派 1 名專責人員配合出席 APEC TEL 70 與 71 會議及所屬 CISG 會議並負責各項會議前準備事務，確保 CISG 相關會議順利執行。透過本計畫，本中心協助通傳會提升我國在亞太地區電信設備符合性評鑑與監理合作體系中的角色，擴大國際接軌機會，提升電信設備產業競爭力，並強化我國與 APEC 經濟體之合作制度協調與政策對話，深化國際鏈結及合作能量。

2. 通訊傳播技術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施政計畫推動，本中心著重於通訊網路技術、電信設備驗證及系統韌性等面向提供通訊傳播相關技術支援與實證分析，協助政府面對通訊技術快速演進及災害風險提升之挑戰，確保我國通訊網路之安全、穩定與可靠。

通訊傳播技術業務主軸以強化國家通傳關鍵基礎設施為核心目標，聚焦於「電信網路審驗及監理技術」、「強化通傳網路韌性」、「通訊資源整備技術驗證」及「前瞻先導研究」等領域，透過制度化審驗、技術驗證及前瞻研究，持續提升我國通訊網路之整體效能與應變能力。114 年度主要成果如下：

(1) 電信網路審驗及監理技術

A.114 年度電信設備審驗規定接軌國際標準及測試程序委託研究

本研究主要目標在於協助通傳會建置我國電信設備智慧標準化檢測技術資料庫，完善測試機構測試程序之一致性，確保我國電信設備技術規範順利與國際標準接軌，提升審驗品質。

本中心 114 年完成歷年電信終端設備及射頻器材一致性會議決議的整理與編修，建立行動通信基地臺設備各項檢測項目之國際對應標準，並重新審視第 1 至第 40 次一致性會議之決議，以強

化審驗管理制度。

此外，本中心提出無線麥克風設備技術規範草案建議，以及適用於我國電信法規的完全模組後市場監理機制與管理建議，藉以提升電信設備市場監管效能。透過上述工作，本研究有效強化我國電信設備審驗技術能力，增進國際接軌與制度完善，為通傳會後續政策制定與國際合作奠定基礎。

B. 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查核計畫

為強化數位韌性、完善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建置，本計畫於 114 年持續進行指定區域與偏遠地區之 4G 及 5G 涵蓋查驗，查驗結果 4G 偏遠地區人口涵蓋率 99.17%，4G 指定區域 1 涵蓋率 98.04%，4G 指定區域 2 涵蓋率 100%；5G 偏遠地區人口涵蓋率 99.17%，5G 指定區域 1 涵蓋率 100%。另為促進我國行動通信業者積極發展數位多元應用服務整合，本計畫協助數發部彙整電信事業參與數位多元應用服務折扣頻率使用費審查結果，114 年度申請案件數為 44 件，審查後予以折扣案件為 42 件，予以折扣比率為 95.45%，予以折扣總金額為 69,877,846 元。

另為完善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相關查驗作業機制，引導業者強化行動通信網路之涵蓋率及通訊品質，本計畫提出「電信事業參與數位多元應用服務折扣頻率使用費審查作業要點」及「查驗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涵蓋率作業要點」修正建議、未來 5G 指定區域公告建議、移動及定點量測方式研析與優化建議等供數發部參考。

C. 無線電頻率核配相關干擾評估計畫

本計畫旨在協助數發部資源管理司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56 條第 1 項進行無線電頻率使用核發及管理，主要負責間接影響國民安全之專用電信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實驗研發頻率管理，確保兩類頻率的和諧共存與妥適運用，使無線電頻譜資源釋出之效益惠

及全體國民，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本計畫聚焦三大主軸：加速核配過程、確保頻率和諧共用、協助系統資料庫建立。在加速核配過程方面，本中心導入視覺化干擾評估工具，使干擾評估耗時由平均每案 4.98 日縮短至 3 日。本中心同時研析各類衛星用途及相關法規並提出調適建議，開發電波涵蓋圖生成工具，研提網路架構圖與電波涵蓋範圍說明文件。其次，計畫團隊如期完成 114 年度所有申請案件之干擾評估，確保頻率和諧共用。最後，累計繪製頻率使用區域資料達 18,679 筆，協助建立系統資料庫，透過圖形化視覺管理強化頻率資源運用。

(2)強化通傳網路韌性

A.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

本計畫旨在因應我國重大天災、事故或其他緊急情況下行動通訊網路可能中斷之風險，並回應現行行動寬頻網路協議在隱私保護上的不足，建置具高韌性與安全性的雲端核心網路（Cloud Core Network）及基地臺共用技術，確保政府及緊急指揮體系能維持必要的指揮、調度與通報通信，保障災區通訊服務持續運作。主要成果與效益說明如下：

a.建置獨立於現有商用核網之外的雲端核網備援系統，並驗證多營運商核心網路（Multi-Operator Core Network，MOCN）技術整合 30 輛行動基地臺車之可行性，確保在主要電信事業核網因災害、網路攻擊或其他因素導致服務中斷時，政府及緊急指揮體系仍能透過本計畫建置之雲端核網維持必要的指揮、調度與通報通訊。

b.提供穩定可靠的專用通訊管道，保障對內（指揮體系內部）及對外（現場回報、跨單位協調）的網路連線不中斷，使緊急命令能夠即時下達、災情資訊得以迅速彙報，從而有效降低災害損失。

- c.實證 MOCN 與電信事業基地臺連接至雲端核網技術，以提升網路資源利用效率、強化公共安全通訊方面的應用潛力，為未來通訊網路發展提供實務參考。
- d.完成研析與驗證電信事業核網導入專用核網（Dedicated Core，DECOR）架構，透過網路分層與用戶區隔機制，確保特定任務單位可享有穩定、安全且不受干擾的通訊資源。
- e.藉由專用、隔離的雲端核網設計，結合加密與認證機制，確保關鍵通訊內容的機密性與完整性，強化我國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能量。
- f.完成「行動車基地臺整合與應變作業參考指引」、「電信事業於行動式載具設置基地臺之操作及採購參考指引」及「電信事業基地臺介接雲端核心網路參考指引」等三項技術文件，作為政府採購及電信事業部署與維運之重要依據，以支援政府災時指揮調度與通訊不中斷，並提升我國災害通訊應變能力及行動通訊雲端化發展能量

B.5G NSA/SA 網路性能量測暨分析整合委託研究案

本計畫旨在確保全國 5G 網路服務品質，掌握電信業者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CI）及防空避難點位之網路涵蓋與效能，配合國家政策辦理 5G 非獨立組網（Non-Stand Alone，NSA）網路及避難設施訊號量測與性能分析整合研究。本中心針對國內三家電信事業 5G 行動寬頻網路進行上網速率及相關服務效能評量，除了量測行動寬頻、研究符合國際趨勢之行動網路技術及量測工具外，以移動量測方式量測全國 22 縣市的主要道路、國道、快速道路、高鐵、臺鐵及捷運輕軌等大眾運輸系統之 5G 網路效能，並依據我國電信基礎建設現況，規劃關鍵基礎設施及避難場所訊號涵蓋量測；以定點量測方式對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內 7,760 處避難場所進行行動網路涵蓋及性能測試，並盤點可進入室內場所之 Wi-Fi 訊號，了解關鍵基礎設施及避難場

所之室內無線網路訊號現況。另根據量測結果，共辦理 4 場量測成果討論會，向電信業者、八大關鍵基礎領域主管機關及量測點相關主管機關說明量測目的、方法與成果，並促進電信業者與機關進行網路建設意見交流，作為後續強化國家行動網路建設與韌性之參考。

C. 資安驗證環境建置計畫

本計畫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正式公告我國首份「衛星地面站資安指引」，整合產官學研共同努力成果（包括中央大學、成功大學、國家太空中心及國內主要電信服務業者的深度技術交流），經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tandards, TAICS）專家審查與修訂，填補國內衛星地面站長期缺乏一致性資安規範的空白，提供產業在建置與維運衛星通訊系統時可依循的安全框架，奠定未來我國太空通訊與太空經濟發展的基礎。指引公告後，本計畫透過說明會進行推廣，邀請參與指引制定單位及資安專家，深入解讀技術要求並分享國內外衛星資安攻擊趨勢，協助業界技術人員與管理層於實務工作落實資安措施，縮小產業間資安能力差距，並提升地面站場域整體防護能力。

除此之外，本計畫著手建置「衛星場域資安參考設計」，從系統性思維出發，結合理論與實務需求，研擬可於場域端直接落地的資安參考架構。此成果將協助國內衛星業者在建置、測試、營運及維護等生命週期階段具備明確的安全依循方向，降低因缺乏指引所造成的安全落差。透過制定國家級資安指引、推動產業落地應用、建構場域資安參考設計、掌握國際攻擊研究趨勢並追蹤標準演進，已有效提升我國衛星通訊體系的資安防護能力，為未來太空產業安全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D. 維運並精進衛星緊急應變驗證網路驗證計畫

114 年維運並精進衛星緊急應變驗證網路驗證計畫，廣續數

發部 112 至 113 年建置之非同步軌道衛星備援網路既有站點之維運管理、災時備援效能提升、應變操作能力驗證與跨機關協調等工作，確保非同步軌道衛星緊急應變網路在實際災害事件中維持穩定運作。全年維護共 196 個站點，包括 130 個衛星終端設備（Hot Spot）站點及 66 個基地臺衛星後傳鏈路（Backhaul），涵蓋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離島區域、偏鄉場域等關鍵節點。同時，本中心自行整合並開發「非同步衛星應變驗證網路網管中心」，可快速查看設備狀況及修復紀錄，透過統計圖表呈現設備狀況，使維運決策更具依據。本計畫亦透過「天災應用情境」及「灰色地帶應用情境」2 場實地演練，檢驗通訊鏈路可行性，強化了第一線操作人員對備援設備之應變熟悉度。

本計畫維持全臺衛星備援網路之穩定運作，更透過系統化監測、跨單位協調、實地演練與資料整合，在通訊備援能量、異常處置效率、跨區連線韌性及操作人員熟悉度等面向更臻完善，確保政府指揮體系在通訊受限的環境中，仍能進行資訊傳遞與任務協調，實地演練驗證亦提升第一線場域人員的操作熟悉度與應變能力，使非同步軌道衛星之備援體系在實務面更具可行性與應變效能。本計畫所累積之機制與經驗，有助於我國在面對緊急狀況及威脅時仍能維持關鍵通訊能力、強化我國通訊韌性。

(3)通訊資源整備技術驗證—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非地面通訊關鍵技術與應用推動

本計畫於 114 年度 3 月因應預算刪減暫停辦理，並於同年 10 月因追加預算復辦，預計於明年完成雙旋翼型無人機作為近地高空通訊平臺載具之設計開發，實現具備高機動性的平臺載具。無人機搭載氫燃料電池作為能源供應裝置，突破過往電源供應不足的限制，且可快速支援傳統電信業者行動車難以抵達的地區（例如道路中斷的山區或近海區域）。同時，本計畫研發後傳鏈路地面追蹤系統與優化行動通訊基地臺，搭配客製化全向型天線或指向型天線，全向型天線預計可提供半徑 8 公里之通訊涵蓋；指向型

天線則可提供最遠 20 公里的指向區域通訊涵蓋。

本計畫預計 115 年 5 月完成無人機製造，並於後續攜手三大電信業者進行商用服務驗證，結合我國救災單位規劃導入的寬頻無線電（Trunk Radio）與隨建即連（Mobile Ad hoc Network，MANET）網路技術，加速推動未來我國電信業者與救災單位導入近地高空通訊平臺，作為災後復原或臨時緊急通訊服務方案，增加我國非地面通訊網路多元應用，提升通傳網路韌性。

(4) 前瞻先導研究—人工智慧模型安全性驗測服務與教育訓練

本項工作旨在回應人工智慧模型於產業場域的實際應用需求，建立一套可落地的驗測機制，並逐步完善驗測方法論與工具鏈。首先，本計畫完成初版 AIoT 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內容涵蓋 AIoT 系統在人工智慧場域的威脅建模、風險評估與衝擊分析，為後續 AI 安全驗測提供基礎，使驗測不再僅限於模型層級，而能回應實際場域需求。

114 年度在研析與發展 AI 驗測過程中識別出兩項核心挑戰：其一，既有威脅建模方法無法涵蓋 AI 特有的風險類型；其二，缺乏一致、可操作的驗測判定標準。本計畫以 NIST AI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 (AI RMF) 為核心架構，將其可信特徵、要求項目與威脅類別具體化，並研析、解構 STRIDE-AI、AI Bug Bar、ML Test & Evaluation (MLTE) 等既有方法論，重新設計並整合至本計畫驗測框架中，形成能支撐風險識別與標準判定的完整方法論基礎。

在此基礎上，本計畫亦完成多項 AI 驗測工具的整合與調整，使驗測流程從概念層級落實至可實際執行的端到端測試，並確保所有方法論符合 ISO/IEC 42001 與 NIST AI RMF 等國際規範。114 年度已與 7 家機構與企業洽談合作，其中 2 家仍持續就合作模式與需求進行深入討論，為後續驗測案與教育訓練奠定產業連結基礎。

本中心將所發展之方法論實際應用於一項醫療領域案例，完整施行驗測流程並產出相關報告，初步驗證方法論的可行性。此案例亦可作為未來教育訓練的示範教材，使受訓人員理解從威脅建模、風險識別、測項設計到驗測分析的完整流程。本計畫透過方法論建立、工具整合、合作洽談及實務驗證，建構 AI 驗測服務與教育訓練的核心基礎，為後續推動產業化驗證服務奠定穩固基礎。

3. 產業技術服務

本中心長期深耕資通訊驗測及資安防護技術，透過制度化檢測、審驗、技術諮詢與顧問服務，協助產業提升資安防護水準與系統效能，促進創新應用落地及產業健全發展。

產業技術服務業務主軸聚焦於「資安技術服務」及「檢測暨審驗服務」兩大領域，提供無人機、連網產品及物聯網場域的資安檢測與防護評估，並辦理資通訊產品、網路及通訊效能、綠能通訊等相關檢測與審驗作業。同時，本中心協助主管機關研訂資安相關檢測技術規範、作業指引及產業標準，並輔導國內資通訊產品及設備製造商掌握各國規管要求，促進技術升級與產業競爭力，進而拓展我國資通訊產品與服務之國際市場。

114 年度主要成果如下：

(1) 資安技術服務

A. 連網產品及場域資安檢測服務

隨著連網資通訊產品的普及與關鍵地位日益提高，網路安全防護需求也持續增強。為回應此需求，國內外法規逐步要求提升連網設備的資安功能，例如：

- a. 國內要求：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安檢測技術規範
- b. 歐盟要求：無線電設備指令 (Radio Equipment Directive)

的網路安全條款（RED DA Article 3.3）

c. 美國要求：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對醫療器材的網路安全要求

本中心作為主管機關轄下之技術幕僚，除協助制定符合法令規定與產業需求之資安檢測技術規範、指引及產業標準外，亦配合政策要求持續推動連網資通訊產品資安檢測與驗證制度，從資通訊設備安全出發，逐步完善我國關鍵電信基礎設施網路與連網資通訊設備資安防護能力。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安檢測 15 件、連網資通設備資安檢測（包含手機內建軟體應用程式）22 件、醫療器材資安檢測 9 件、資通訊設備客製化檢測 8 件。

本中心期望提供可靠、有效率、公正、具品質的網路安全檢測服務，提升連網資通訊設備產品的安全性，確保符合法令要求，強化產業競爭力，並保障通傳領域業者營運網路安全防護能力。

B. 資安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

2023 年美國網路安全暨基礎設施安全局（Cybersecurity and Infrastructure Security Agency，CISA）發布安全設計警報（Secure by Design Alert），強調在軟體與系統設計階段就優先考慮安全設計（Secure by Design）的重要性，同年 CISA、美國國家安全局（National Security Agency，NSA）、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FBI）等其他國家機構聯合發布安全設計與預設安全（Security by Design and Default）原則，其目的在促進開發者和使用者採取預防措施，從設計之初就確保安全。

為協助國內產業了解與遵守資通訊產品在設計、開發階段之資安要求，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本中心提供安全功能規劃之諮詢服務，並透過系統化的技術評估方式，識別產品在其軟體與

硬體上可能存在的系統架構問題、資安風險和威脅，規劃並提出符合其產品特性之資安功能建議。同時，本中心提供多種資安教育訓練，包括資安攻擊防護、資安技術實務、資安意識提升及安全測試等，滿足不同產業需求並分享最佳實務做法。透過產業合作，本中心持續追蹤最新技術演進與資安威脅資訊，確保產品具備持續性安全防護。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資通訊設備資安合規技術諮詢或顧問服務 2 件，產業資安技術或產品資安測試教育訓練 2 件。

綜合技術諮詢、評估建議、教育訓練與持續性安全防護等作法，本中心協助產業於產品設計與開發階段即導入安全設計思維，不僅有助於因應法規要求，更是企業提升競爭力與控管營運成本的重要策略。依據軟體開發生命週期（Software Development Life Cycle，SDLC）之實務經驗，資安漏洞發現愈晚，修補成本與營運風險將隨之提高，故提前納入安全設計可有效降低後續修正負擔。隨著全球對連網設備之資安法規要求日益趨嚴，安全設計已逐漸成為產品進入市場的必要條件，透過前述工作，本中心協助產業及早因應法規變化，降低合規風險，並強化產品於國內外市場之競爭基礎。

C. 無人機資安檢測補助計畫

隨著無人機於軍事、群飛展演、物流及測繪等場域之應用快速擴展，其資安風險與防護需求亦日益受到重視。本中心於 112 年 3 月在國科會與數發部支持下，成立「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並同步發布「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作為國內無人機資安檢測之技術依循，逐步建構我國無人機資安檢測生態體系。為協助國內產業接軌國際檢測制度，本中心於同年 11 月取得國際檢測認證機構 DEKRA 無人機授權檢測實驗室資格，提供符合國際要求之資安驗測服務。其後，配合 113 年 12 月數發部會銜交通部公告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本中心於 114 年 1 月取得

數發部公告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專業機構資格，持續支援國內外各類型無人機之資安檢測需求。

在應用面上，因應無人機群飛展演等高複雜度場域特性，本中心提供群飛系統之場域資安防護測試與評估服務，透過威脅建模、漏洞檢測、滲透測試及衝擊分析等方式，協助強化實際應用環境之整體安全性。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無人機資安檢測 12 件、無人機干擾及偽造訊號預檢測服務共 10 件。

此外，配合行政院持續強化無人機管理政策，並依據 112 年 6 月 17 日「研商無人機相關議題第 5 次專案會議」決議，本中心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無人機資安檢測補助作業，以降低業者送測成本並提升政策推動效率。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辦理完成資安檢測補助申請 10 件。

綜上，本中心建置檢測能量，有效支援我國無人機資安管理制度之落實，確保依法應通過資安檢測之無人機得以順利完成驗測，並協助產業在合規基礎上降低資安風險、穩定應用發展。

(2) 檢測暨審驗服務

A. 資通訊產品檢測服務

114 年度本中心完備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檢測能量建置，持續為國內外客戶提供檢測服務，檢測產品包含資通訊設備、衛星終端設備、影音及家電產品，技術領域涵蓋無線射頻、天線性能、電磁相容、電氣安規與數位電視訊號性能量測技術等，完成共 128 件檢測驗證服務。

我國於 110 年 6 月通過「太空發展法」，奠定我國太空發展法制基礎的重要一步。為了建立低軌衛星用戶終端測試與驗證能量，鼓勵業者投入衛星地面終端系統整合與關鍵技術開發，本中心已與加拿大衛星業者 Telesat 完成合作協議簽訂，並透過與國內電信業者、製造商及國際衛星營運商之協作，促進終端設備與系統

實務經驗之交流。此外，本中心同步研析國內外共通法規要求，研擬終端設備天線性能指標與驗測程序，逐步建構測試與驗證環境。透過前述合作與技術建置，協助在地廠商進行低軌衛星用戶終端之預測驗證，降低海外測試成本，加速進入國際供應鏈，進而強化我國在低軌衛星供應鏈中的角色，並促進整體通訊產業升級。

B.網路效能量測服務

在與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兩家電信業者之契約期間內，本中心執行公眾電信基地臺電磁波量測共 141 案，並提供多件外測服務，另受理國家太空中心火箭發射場、氣象雷達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場域之環境電磁波監測作業，亦配合辦理離岸風電相關之監測雷達審驗自評表委託案件。本中心以第三方專業電磁波量測機構之角色，提供具公信力之量測結果與報告，作為主管機關電磁波監理與政策研判之參考依據，並有助於回應社會關切、降低民眾對電磁波之疑慮。

C.審驗服務

本中心致力於提供高品質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審驗服務，為國內外製造商與國內進口商、經銷商或個人提供快速且便利的認證服務環境，加速商品進口通關或上市流程，並有效把關資通訊產品品質，落實後市場稽核機制，保護消費者權益。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共審驗完成 2,070 件型式認證。

D.通訊網路效能評估服務

本中心針對全國包含村里長辦公室、郵局、警察局派出所、捷運站、臺鐵火車站、百貨公司、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衛生所

等共計 10,000 處定點進行量測，完成台灣大哥大全國指定定點效能量測報告，促進電信事業網路應用服務優化。

E. 綠能通訊檢測服務

本中心持續厚植與各國國際認證機構（包含 UL、TUV SUD、JET）長期技術交流及合作，提供太陽能模組和電站國際法規、消費性太陽能板、太陽能電站等標準及技術盡職調查（Technical Due Diligence，TDD）。取得國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認證（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VPC）指定測試實驗室資格，持續拓展新能源商品檢測業務能量，並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政策方向，提供再生能源變流器及監視單元、電動車充電樁、電梯控制系統設備、儲能電力轉換系統（Power Conversion System，PCS）資安檢測服務等，協助國內外廠商執行產品資安檢測。

4. 業者平臺服務

本中心長期承擔國家級應用服務平臺之營運任務，致力於協助電信業者推行號碼可攜服務，並降低跨業者營運成本，維護消費者權益。114 年度本中心亦持續協助兩大電信業者合併後之整合作業，提供策略及技術支援，確保號碼可攜服務不中斷，系統運作穩定且資料正確無誤。

114 年度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Number Portability Administration Center，NPAC）委託管理服務之核心成果如下：

- 本中心自 94 年起受託擔任 NPAC 管理者，迄今已連續執行四個任期，累積 20 年管理經驗。114 年度本中心以提升服務品質、強化系統可用性及優化作業流程為核心目標，積極投入第五任期之競標，並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得標，再獲得

各電信業者委託擔任第五任期 NPAC 管理者。

- 有關號碼可攜服務相關異動與資料查詢作業，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順利成功移轉的行動門號累計達 83,886,103 筆，固網號碼則達 63,007 筆。
- 為因應國際標準轉版，以及提升個人資料隱私保護機制，本中心於 114 年 1 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稽核，完成 ISO27001:2022 標準轉版作業，並取得 ISO27701:2019 標準認證，進一步強化號碼可攜服務之資安與個資管理機制。
- 為提升 NPAC 於資安、營運及技術領域之專業能力，本年度 NPAC 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完訓達 546 時，並新增專業證照共 10 張。
- NPAC 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協助完成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核網系統整併作業，另將參酌前開整併經驗，檢討與規劃遠傳電信與亞太電信合併作業流程，並於遠傳電信正式通知啟動作業時，協助其安排相關業者與監察機關進行系統整併工作。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勞務收入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執行數 125,055 千元，較預算數 545,346 千元，減少 420,291 千元，約 77.07%，主要係依執行期程認列收入。
- （二）受贈收入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執行數 50,643 千元，較預算數 181,142 千元，減少 130,499 千元，約 72.04%，主要係以捐補助款購置資產於折舊攤銷後所產生收支並列之政府捐助收入，配合期間經過認列之差異。
- （三）業務外收入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執行數 4,156 千元，較預算數 10,388 千元，減少 6,232 千元，約 59.99%，主要係存款利息及基地臺共構基站租金配合期間經過認列收入。
- （四）勞務成本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執行數 110,630 千元，較預算數 540,403 千元，減少 429,773 千元，約 79.53%，主要係依執行期程認列支出。
- （五）其他業務支出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執行數 50,643 千元，較預算數 181,142 千元，減少 130,499 千元，約 72.04%，主要係以捐補助款購置資產所產生收支並列之折舊攤銷費用，配合期間經過認列之差異。
- （六）所得稅費用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執行數 3,716 千元，較預算數 3,066 千元，增加 650 千元，約 21.20%，主要係 115 年度所得稅估列差異數。
- （七）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4,865 千元，較預算數 12,265 千元，增加 2,600 千元。

伍、其他

本中心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電信業者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簽訂「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委託管理契約」，每次簽訂合約期間為五年，本中心業已取得第五任期管理者資格，期間為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至民國 119 年 10 月 14 日，總價計 298,900,000 元(含稅)；委託期間將由本中心提供有關號碼可攜服務集中式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及相關之服務與建議。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1)-(2)	% (4)=(3)/ (2)*100
859,326	100.00	收入	702,666	100.00	736,876	100.00	-34,210	-4.64
840,905	97.86	業務收入	690,100	98.21	726,488	98.59	-36,388	-5.01
624,564	72.68	勞務收入	606,719	86.34	545,346	74.01	61,373	11.25
216,341	25.18	受贈收入	83,381	11.87	181,142	24.58	-97,761	-53.97
18,421	2.14	業務外收入	12,566	1.79	10,388	1.41	2,178	20.97
14,151	1.65	財務收入	11,068	1.58	8,793	1.19	2,275	25.87
4,270	0.4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98	0.21	1,595	0.22	-97	-6.08
871,758	101.45	支出	700,318	99.67	724,611	98.34	-24,293	-3.35
871,066	101.37	業務支出	699,731	99.59	721,545	97.92	-21,814	-3.02
654,725	76.19	勞務成本	616,350	87.72	540,403	73.34	75,947	14.05
216,341	25.18	其他業務支出	83,381	11.87	181,142	24.58	-97,761	-53.97
692	0.08	業務外支出	0	0.00	0	0.00	0	-
692	0.08	財務費用	0	0.00	0	0.00	0	-
0	0.00	所得稅費用	587	0.08	3,066	0.42	-2,479	-80.85
-12,432	-1.45	本期賸餘	2,348	0.33	12,265	1.66	-9,917	-80.86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預計)數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1)-(2)	% (4)=(3)/ (2)*100
-12,432	-1.45	本期賸餘(短絀)	2,348	0.33	12,265	1.66	-9,917	-80.86
5,940	0.69	折舊及攤銷費用(排除不影響餘絀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14,223	2.03	8,066	1.10	6,157	76.33
-6,492	-0.76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	16,571	2.36	20,331	2.76	-3,760	-18.49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說 明

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為702,666千元，項下包含業務收入690,100千元及業務外收入12,566千元，如下所述：

1. 業務收入：

- (1) 勞務收入：係提供資通訊及綠能通訊檢測服務、審驗服務、基地臺電磁波量測服務、資通訊產品資安檢測與顧問服務、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維運等服務，爭取政府及民間單位有關頻率使用、資料創新應用、頻譜管理及法規調適等委託研究，以及配合政府政策執行補助計畫等。本年度勞務收入合計606,71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45,346千元，增加61,373千元，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預估委辦計畫收入增加所致。
- (2) 受贈收入：係依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公報之認列原則，以捐助款-資本門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等，於本年度折舊及攤銷後轉為已實現收入83,38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81,142千元，減少97,761千元，主要係配合補助計畫減少購置相關設備，以及部分設備配合政策需求捐贈至相關機關等，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金額減少，對應轉列之收入金額亦隨之減少所致。

2. 業務外收入：

- (1) 財務收入：估計編列創設基金及其他存款之利息收入等，本年度編列為11,068千元。
- (2) 其他業務外收入：估計編列行動基地臺設備共構基站租金，合計1,498千元。

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為700,318千元，項下包含業務支出699,731千元及所得稅費用587千元，如下所述：

1. 業務支出：

- (1) 勞務成本：編列提供資通訊及綠能通訊相關產品檢測、驗證及基地臺電磁波量測服務，承攬政府、民間委託研究案或委託管理維運案、AI自動化檢測平臺及資通產品情資分析等前瞻研究支出，及執行補助計畫相關支出，包含直接歸屬費用及行政管理支援費用。本年度編列616,350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40,403千元，增加75,947千元，主要係因配合政府委辦計畫規劃，預估增加相關專案支出，以及因應物價上漲，各項費用均有提升所致。
- (2) 其他業務支出：編列係指以捐助款-資本門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等，於本年度估計產生折舊及攤銷費用，估計83,38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81,142千元，減少97,761千元，主要係配合補助計畫減少購置相關設備，以及部分設備配合政策需求捐贈至相關機關等，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金額減少所致。

2. 所得稅費用：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之規定計算，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估列587千元。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 2.本中心無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稅前賸餘(短絀)	2,935	
調整項目：		
收入支出項目		
利息收入	-11,068	
折舊及各項攤提	97,604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攤提數	-83,381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淨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數	6,878	
其他應付款減少數	-9,29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數	-56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增加數	13,900	
業務產生之現金	17,522	
收取之利息	7,009	
支付之所得稅	-3,06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28	
增加無形資產	-14,625	
增加存出保證金	-7,5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4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存入保證金	4,7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6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5,1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03,0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67,881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創立基金	500,000	0	500,000	本中心創辦基金係由政府機關捐助3.8億元及電信業者捐助1.2億元，合計5億元。
累積餘絀				
已指撥累積賸餘	0	0	0	
未指撥累積餘絀	876,147	2,348	878,495	
合 計	1,376,147	2,348	1,378,495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859,326	收入	702,666	736,876
840,905	業務收入	690,100	726,488
624,564	勞務收入	606,719	545,346
192,081	自籌委辦收入	184,920	186,758
327,471	補助案計畫收入	169,668	198,381
105,012	政府委辦收入	252,131	160,207
216,341	受贈收入	83,381	181,142
18,421	業務外收入	12,566	10,388
14,151	財務收入	11,068	8,793
4,27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98	1,595
859,326	總計	702,666	736,876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說 明

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為702,666千元，項下包含業務收入690,100千元及業務外收入12,566千元，如下所述：

1. 業務收入：

- (1) 勞務收入：係提供資通訊及綠能通訊檢測服務、審驗服務、基地臺電磁波量測、資通訊產品資安檢測與顧問服務之檢測驗證收入115,780千元、承攬民間委託研究或委託管理維運案之專業服務收入69,140千元，以及承接政府委辦案及補助計畫等專案計畫收入421,799千元，合計606,719千元。其中補助案部分包含：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查核計畫12,000千元、非地面通訊關鍵技術與應用推動計畫51,000千元、衛星通信網路資安驗證計畫37,950千元、新一代政府低軌通訊衛星專用網路建置計畫35,060千元、提升電信網路設備及遙控無人機之資安防護26,458千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檢測實驗室計畫7,200千元(前述不含資本門)。勞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545,346千元增加61,373千元，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預估委辦計畫收入增加所致。
- (2) 受贈收入：係依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公報-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予以認列。本年度以捐助款-資本門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等，於本年度折舊及攤銷後估計編列轉為已實現之收入83,38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81,142千元，減少97,761千元，主要係配合補助計畫減少購置相關設備，以及部分設備配合政策需求捐贈至相關機關等，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之折舊及攤銷金額減少，對應轉列之收入金額亦隨之減少所致。

2. 業務外收入：

- (1) 財務收入：估計編列創設基金及其他存款之利息收入等11,06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8,793千元，增加2,275千元，主要係配合資金規劃，預估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2) 其他業務外收入：估計編列行動基地臺設備共構基站租金，合計1,498千元。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871,758	支出	700,318	724,611
871,066	業務支出	699,731	721,545
654,725	勞務成本	616,350	540,403
219,123	人事費	262,911	247,316
7,506	旅費	16,385	14,293
131,124	電信費	8,032	7,180
3,469	用品費	10,518	10,619
63,777	修繕養護費	85,540	67,028
4,539	購建代管資產費	500	0
5,940	折舊與攤銷	14,223	8,066
23,542	租金費用	49,972	29,730
126,501	專業委託費	78,812	71,525
69,204	管理費	89,457	84,646
216,341	其他業務支出	83,381	181,142
0	人事費	0	0
0	旅費	0	0
0	電信費	0	0
0	用品費	0	0
0	修繕養護費	0	0
0	購建代管資產費	0	0
216,341	折舊與攤銷	83,381	181,142
0	租金費用	0	0
0	專業委託費	0	0
0	管理費	0	0
692	業務外支出	0	0
692	財務費用	0	0
0	所得稅費用	587	3,066
871,758	總計	700,318	724,611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說 明

支出：

一、本年度業務支出預算數為700,318千元，包括：

1. 勞務成本：包括本中心已建置實驗室之檢測驗證能量，所提供資通訊產品、綠能通訊相關產品檢測、驗證、基地臺電磁波量測、資通訊產品資安檢測與顧問服務等檢測驗證成本，承攬民間委託研究或受委託維運服務之費用，執行政府委辦案及補助計畫、頻譜管理等前瞻研究及服務之相關支出，合計616,350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40,403千元，增加75,947千元，主係因配合政府委辦計畫規劃，預估相關專案支出增加，以及因應物價上漲，各項費用均有提升所致。
2. 其他業務支出：編列以捐助款-資本門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等，於本年度估計產生之折舊及攤銷費用，估計83,38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81,142千元，減少97,761千元，主要係配合補助計畫減少購置相關設備，以及部分設備配合政策需求捐贈至相關機關等，致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之折舊及攤銷金額減少。

二、上述勞務成本及其他業務支出，係依其業務推動需要，各自項下編列有：

1. 人事費：包含人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用及依法提撥退休金等費用。
2. 旅費：包含推動業務所需之國內外旅費等費用。
3. 電信費：包含網路及電話等費用。
4. 用品費：包含消耗及非消耗性用品費用。
5. 修繕養護費：包含房屋建築修繕、機儀設備校驗維護、辦公器具及設施養護、資訊設備及網站、軟體等維護或服務之費用。
6. 購建代管資產費：包含依計畫所取得之代管資產。
7. 折舊與攤銷：包含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8. 租金費用：包含房租、地租及水租等各項租金。
9. 專業委託費：包含委託辦理等委外支出。
10. 管理費：包含水電費、文具費用、教育訓練、專業顧問及會議費等費用。

三、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依所得稅法估列587千元。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28	本年度估計新增固定資產，包含：
房屋及建築改良	2,000	實驗大樓辦公空間優化
租賃權益改良	1,000	新北辦公室辦公空間優化
機械及設備	26,600	配合業務進行實驗室檢測設備擴充、依計畫執行需求進行通訊系統升級與低軌設備採購擴充、衛星設備進階資安檢測工具及大樓設備汰換(如發電機、空調主機)等。
什項設備	9,628	因應資安防護需求，進行資通安全威脅防護，包含弱點掃描軟體、滲透測試、日誌分析和端點攻擊防禦，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網通設備。加強資訊機房環境、資通訊基礎設施擴充等。實驗大樓、新北辦公室設施故障更換(包含如空調室內外機、辦公桌椅、消防及保全設施等)。
總計	39,228	

(本頁空白)

参 考 表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項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	115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2)	比較增(減-)數 (3)=(1)-(2)
	資 產			
	流動資產			
524,380	現金及銀行存款	467,881	503,072	-35,191
262,48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0,861	157,739	-6,878
382,491	其他流動資產	336,444	332,385	4,059
1,169,354	流動資產小計	955,186	993,196	-38,01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9,520	成本	1,452,346	1,413,118	39,228
-934,254	減:累計折舊	-953,571	-888,205	-65,366
525,2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98,775	524,913	-26,138
	無形資產			
103,281	成本	202,834	188,209	14,625
-44,946	減:累計攤銷	-182,641	-150,403	-32,238
58,335	無形資產淨額	20,193	37,806	-17,613
500,000	基金	500,000	500,000	0
	其他資產			
3,095	存出保證金	12,607	5,038	7,569
1,086,696	非流動資產小計	1,031,575	1,067,757	-36,182
2,256,050	資產合計	1,986,761	2,060,953	-74,192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項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	115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2)	比較增(減-)數 (3)=(1)-(2)
	負 債			
	流動負債			
268,043	其他應付款	137,099	146,389	-9,290
19,091	其他流動負債	4,316	4,372	-56
0	應付所得稅	587	3,066	-2,479
287,134	流動負債小計	142,002	153,827	-11,825
	非流動負債			
594,67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448,408	517,889	-69,481
5,775	存入保證金	13,267	8,501	4,766
4,589	負債準備	4,589	4,589	0
605,034	非流動負債小計	466,264	530,979	-64,715
892,168	負債合計	608,266	684,806	-76,540
	淨 值			
	基金			
500,000	創立基金	500,000	500,000	0
	累積餘絀			
2,289	已指撥累積賸餘	0	0	0
861,593	未指撥累積賸餘	878,495	876,147	2,348
1,363,882	淨值合計	1,378,495	1,376,147	2,348
2,256,050	負債及淨值合計	1,986,761	2,060,953	-74,192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長級以上	4	包含： 1. 編列與推動檢測驗證業務相關之人力，包含執行資通訊、綠能通訊相關產品之檢測驗證，基地臺電磁波量測及諮詢顧問服務等所需之直接技術人力。 2. 執行政府補助計畫、政府及民間委託研究案、委託管理維運案、前瞻技術及政策研究所需之專業人力。 3. 配合前揭業務推動之行政管理支援人力。
副長級	14	
師級	89	
員級及佐級	90	
總計	197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 及資遣費	分擔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長級以上	6,804	454	0	1,985	393	498	106	22	10,262
副長級	20,836	1,389	0	6,077	1,528	1,770	372	76	32,048
師級	80,508	5,367	0	23,482	6,539	8,724	2,367	481	127,468
員級及佐級	56,632	3,775	677	16,517	5,102	7,550	2,394	486	93,133
總計	164,780	10,985	677	48,061	13,562	18,542	5,239	1,065	262,911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業務支出	0	
勞務成本	0	
管理費	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0	
總計	0	

(封底)